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矿科技公司章程》《北矿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冶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利益。矿冶集团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方认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其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王耕、景旭、梁殿印

2020 年 12 月 14 日